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10020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我驾驶的是报废摩托车，并没有驾驶小汽车，C1E属于两种不同的行政许可，吊销包含C1的驾照与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合法性相违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2024年7月16日21时38分许，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甲路自北向南行驶至乙路口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34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申请人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状态显示为“已达报废标准”。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合法适当。申请人提出其被查获时驾驶的是报废二轮摩托车，其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E”，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时不应吊销准驾车型“C1”。申请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有民警的查获经过、查获照片、车辆信息照片、车辆信息查询结果、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证明，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之前，已依法告知申请人其实施的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当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捺手印。对于申请人提出不应吊销其“C1”准驾车型的问题，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驾驶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

驶证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准确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持有 C1E 驾驶证，2024 年 7 月 16 日 21 时 38 分许，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三门峡市甲路自北向南行驶至乙路口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 34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扣留申请人的机动车及驾驶证。7 月 17 日，被申请人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查询显示，申请人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7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提出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字。7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罚款 1000 元，对申请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罚款 200 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对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项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九）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国法秘政函〔2012〕244号）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民警查获经过、查获照片、车辆信息照片、车辆信息查询结果、呼气酒精检测单、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称其驾驶的是报废二轮摩托车，不是小汽车，不应吊销其C1驾照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原国务院法制办的相关解释，公安机关作出吊销其所有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10020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2日